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824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八章	其他	- 8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HTC-FW-2025-0824

项目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JB

预算金额（元）：2,956,9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56,9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56,9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日资格审查环节。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资格审查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不低于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60%。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可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以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人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9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蒋开元、何米卢、李娅婷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桢婷、蒋开元、何米卢、李娅婷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7号楼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248 1347 367"> <tr> <td data-bbox="518 248 903 309">标的名称</td> <td data-bbox="903 248 1347 30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18 309 903 367">非涉密运维总集</td> <td data-bbox="903 309 1347 367">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非涉密运维总集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非涉密运维总集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冲突或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 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绑定。未将投标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u>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期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组织部互联网专线、人才项目网络申报评审系统、12380举报网站日常运维、贵州省智慧党建内网网站群一期项目运维、贵州党建云运维、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信息系统运维（其中：素质测评系统运维、有声图书系统运维、在线书店系统运维部分）</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1%</u> ； （3）其他要求： <u>无</u>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按规定的地址现场递交书面询问或质疑函的将不予接受）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2）收费标准： <u>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u>

		<p><u>下浮 10%:</u></p> <p>(3)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u></p> <p>(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账号: 9550889900005905223</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行号: 306100004597</p>
18.1	是否见面 开标	<p><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由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交易系统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端口上传对应文件资料。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的交易平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第一章 投标邀请”明确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公告的形式采购的项目，以发布废标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提供《联合协议》

		<p>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证明</p>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三、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评审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

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分）		
1.1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0分
二、商务部分（30分）		
2.1	<p>履约经验（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5分，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含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业绩定义：指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p>	15分
2.2	<p>服务评价（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1 履约经验”评分中，所提供业绩对应的采购方（甲方）出具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评价为优（好）的正面评价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感谢信或表扬信或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p>项目快速响应能力（满分5分）：</p> <p>投标人书面承诺，如成交，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提供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3.1	<p>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15分）：</p> <p>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或计算机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p> <p>2. 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4分；</p> <p>3.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p> <p>4. 具有信息化运维类管理经验得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1：提供相关软考证书或职称证书；</p> <p>针对评分2：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p> <p>针对评分3：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p> <p>针对评分4：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方出具的证明，佐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p> <p>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15分
3.2	<p>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20分）：</p> <p>1. 团队成员每有1人具有计算机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10分；</p> <p>2.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满分5分；</p> <p>3.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信息化运维类经验的，得1分，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20分

	<p>针对评分 1：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针对评分 2：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p> <p>针对评分 3：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方出具的证明，佐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体现拟派信息。</p> <p>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社保证明： 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若拟派人员有分包单位成员，则需提供分包单位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3.3	<p>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5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交付物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 分）：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运维服务方式科学高效，交付物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 分）： 运维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运维服务方式较为科学，交付物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3 分）： 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四档（2 分）： 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运维服务方式不够科学，交付物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能力有限。</p> <p>五档（1 分）： 运维服务方案严重缺失，运维服务方式不明确，交付物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分
3.4	<p>现场阐述（满分10分）：</p> <p>供应商安排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日到评审现场进行阐述：</p> <p>一档（10分）： 对项目的全面理解，准确识别了项目难点，并提供了清晰、科学、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及实施建议。阐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显示出极高的专业素养和项目经验。对项目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挑战有充分预见，并给出了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p> <p>二档（7分）： 对项目有较好的理解，阐述内容较为详尽，对项目难点及解决方案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和描述。运维建议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显示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素养。但在细节把握和前瞻性分析上稍有</p>	10分

	<p>不足。</p> <p>三档（4分）：对项目的基本需求和实施计划有大致理解，阐述内容基本合理，能够针对项目难点提出一定的解决思路。但在阐述过程中略显平淡，对项目的深度分析和前瞻性建议有所欠缺，运维计划的细节有待进一步完善。</p> <p>四档（1分）：阐述过程中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运维计划存在明显不足，对项目难点的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思路不清晰或缺乏可行性。阐述内容较为零散，缺乏条理性和逻辑性。</p> <p>五档（0分）：对项目理解严重不足，阐述内容空洞无物，无法准确识别项目难点和关键问题，更无有效的解决思路和运维建议。阐述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专业素养缺失，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极差，整体表现极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p> <p>备注：每个供应商阐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过时间限制的得0分；未参加现场阐述的得0分。阐述的内容完全偏离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备注：</p> <p>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或照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整体服务内容完成，且提供的成果通过验收、项目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的金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然不能与审计后的金额保持一致的，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账单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内，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结束后无任何服务及质量问题，且项目结算审计后无须供应商退还费用或扣除金额的，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项目建设配合

1. 本项目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的1%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2. 服务期的补充说明

为规范本次信息系统运维政府采购项目，妥善处理新旧运维服务过渡及运维周期统一问题，特制定本规则：

2.1 已到期运维合同过渡处理

(1) 对于在本次采购完成前已到期的运维合同，在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前，原运维供应商需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后，需按照其中标价，结合原运维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的实际时长，核算相应运维费用，并支付给原运维商。

费用结算范围：对于本次采购完成前，原运维供应商已为各系统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其服务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承担。

核算方式：单个系统的费用计算方式为：以该系统本次中标总金额为基数，除以“原运维供应商延续服务时长+新运维供应商 12 个月服务时长”的总和，得出月度单价后，再乘以原运维供应商的实际服务月数，即为应支付给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

例：若 A 系统原运维供应商已延续服务 5 个月，本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12 个月服务，则总服务周期合计 17 个月。应支付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A 系统中标金额÷17 个月）×5 个月。

(3) 新运维供应商签订的运维合同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且需确保承担至少连续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周期。

2.2 运维服务时间统一规则

(1) 常规情况：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运维项目，自新运维供应商合同生效后，统一将运维服务周期起始时间调整为合同生效日，实现运维周期同步。

(2) 特殊情况：若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部分系统原运维合同结束时间，例如新合同于 8 月签订，而某系统原运维合同 10 月才到期，可与原运维供应商友好协商后处理。

3. 如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4. 若本项目在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完成前服务期限已超，中标人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流程全部结束并完成交接工作。对于此期间额外提供的服务，将根据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七）应急响应要求

1. 中标人接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故障报修通知或监测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运维对象监控预警后，及时与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责任人联系，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理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各类技术故障。

2. 对于重大软硬件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领导部门，协调技术人员保障系统尽快

恢复运行，最大限度保护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3. 对运维过程及结果进行书面记录，重大事件维护完成后将故障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类运维服务内容。

5. 建立健全各类维护文档和资料记录文件，并妥善保管。

6. 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各系统的重要性和运维事件的紧急程度，划分运维服务级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响应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较重要	一般
系统年可用率	≥99.95%	≥99.5%	≥98%	≥95%
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8756h	8716h	8585h	8322h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7×24h	7×24h	法定工作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	≤10min	≤0.5h	≤1h	≤4h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工作时间响应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	一般故障≤2h；重大故障≤8h	一般故障≤12h；重大故障≤36h	一般故障≤24h；重大故障≤72h

一般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或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等，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重大故障：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或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显著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若不能按照上述服务响应标准及时处理故障，中标人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故障进行诊断，并出具解决方案，处理过程及时向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报告。

（八）其他要求

1. 重要时刻及重大节假日须委派专人进行值守：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及时刻，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值守。

2. 供应商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相关人员，必须与实际驻场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二、技术要求

(一) 运维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运维模式	驻场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组织部互联网专线	远程	无	14.00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	人才项目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远程	无	7.16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	12380举报网站日常运维	远程	无	0.58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	贵州省智慧党建内网网站群一期项目运维	驻场+远程	1人	25.16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5	党员工程等级保护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	驻场+远程	1人	28.47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6	贵州党建云运维	驻场+远程	1人	41.12	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7	部机关信息设备、安全设备及机房设备购置更换维护	驻场+远程	1人	50.57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8	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信息系统运维	驻场+远程	1人	127.63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9	国产通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运维	远程	无	1.00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	合计			295.69	对以上备注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避免产生理解上的偏差。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1	组织部互联网专线	供用于连接Internet互联网的光纤端口200M, 用于接入贵州电信宽带IP城域网, 贵州省贵阳市广顺路1号(中共贵州省委机关大院)省委大楼12楼, C类固定IP地址5个。	应当自接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服务保障申告之时起48小时内修复或调通; 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 应当及时通知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并相应扣减障碍期间的月使用费用。免收障碍期间的月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障碍历时(小时或天)×月使用费用/小时或30天, 障碍历时不足12小时按0.5天计算。	1	项	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报告等。	
2	人才项目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p>(1) 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维护;</p> <p>(2) 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p> <p>(3) 人才基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p> <p>(4)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p> <p>(5) 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p> <p>(6) 投票系统维护;</p> <p>(7) 系统数据同步及备份。</p>	<p>(1) 系统业务重要性: 顺应目前信息化技术水平发展、服务政府职能改革的架构平台。强化省人才项目业务和数据化和监测分析, 实现人才项目透明公正化的监督, 建立规范化共建共享人才项目管理体系, 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为省人才项目相关评选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 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p> <p>(2) 服务支持时间: 申报评审系统、投票系统在相应启动周期内全天24小时运行, 其余系统全天24小时运行。</p> <p>(3) 服务响应时间: 5秒内响应。</p> <p>(4) 事件/故障处理时间: 1个工作日内。</p> <p>(5) 故障解决率: 90%以上。</p> <p>(6) 系统应用连续运行时间: 6个月以上。</p>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7) 服务巡检频率：周期内每天1次以上。				
2.1	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维护	用户正常注册/登录；权限分配与校验正常；任务流程正常调度；协助系统使用人员分配账号及权限；用户身份认证；用户数据的备份和管理。		2.4	人月		
2.2	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	维护专家申报系统；维护单位推荐系统；维护审查核实系统；维护省内专家评审子系统；维护第三方评价子系统；维护评审专家匹配子系统；维护评审指标体系子系统；维护信息通知子系统；每轮申报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维护考核管理子系统；基础系统服务维护；在系统相应开放期间运行或停止系统，并按照实际要求调整申报评审系统功能；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0.5	人月		
2.3	人才基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维护人才基地申报系统；维护专家评审组注册及评审；组织答辩及评选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通报；维护考核管理子系统；每轮申报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1	人月		
2.4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确认流程；工作汇报流程；中途异常退出流程；期满退出流程；接收单位管理及选派；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考核管理；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1	人月		
2.5	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甲秀之光访问学者选派；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确认流程；工作汇报流程；中途异常退出流程；期满退出流程；接收单位管理及选派；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考核管理；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1	人月		
2.6	投票系统维护	投票数据管理（导入、投票、生成打印、导出）；投票设备（平板应用程序）及现场布置；模拟投票演练；现场投票会场技术指导及维护；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6	次		
2.7	系统数据同步及备份	各子系统数据汇总及同步；根据运行周期定期对公共服务管理系统、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网络申报评审系统、人才基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投票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存档（包括线上及线下）		0.5	人月		
3	12380举报网站	对网站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故	(1) 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	1	人月	服务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日常运维	障提供咨询解答和及时处理，网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涉及缺陷而产生的网站修复，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问题予以协助解决。	(2) 提供7×24小时互联网在线服务(包括电子邮件、QQ、MSN)； (3) 在上述两种方式不能解决的情况下，提供上门服务。			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等。	
4	贵州省智慧党建内网网站群一期项目运维	贵州省组织系统智慧党建内网网站运维、内网网站群系统运维。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等。	
4.1	贵州省组织系统智慧党建内网网站运维	对102个省、市(州)县(区)站点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异常处理；平台维护；数据备份。					
4.1.1	日常技术支撑	(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做技术调整，主要包括栏目及功能优化、页面局部优化。 (2) 提供管理和后台维护人员的培训 (3) 提供以书面、Email、电话、传真、面谈等方式提供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和答疑，并协助解决问题。 (4) 提供其他技术咨询的需求。 (5)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网站运行故障，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6) 配合网安不定期完成网站安全各方面的巡检以及材料报送。 (7) 负责周末、节假日及重要特殊时期的值班工作。 (8) 负责网站出现的各类问题处理。 (9) 负责与其他系统业务及数据接口相关对接。 (10) 对于相关网站监管部门扫描出的网站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护。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4.1.2	异常处理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热线技术支持失效的时候，用户可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服务，在交通工具允许的范围内，指派工程师以最快的方式前往现场进行维护		1	人月		
4.1.3	平台维护	(1) 保证系统网站、APP、微矩阵全年正常运行。 (2) 对网站平台、APP进行系统升级和安全补丁安装管理。		1	人月		
4.1.4	数据备份	对网站信息内容定时备份数据，并刻录成光盘，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对数据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备份及优化，并对硬件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提供专业的建议		1	人月		
4.2	内网网站群系统2025年度运维服务	系统日常巡检；软件运行维护；数据备份；数据库监控；数据库安全；资源监控；应用监控；系统培训；日常技术支撑。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提供网站咨询服务。					
4.2.1	系统日常巡检	<p>(1) 巡查系统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巡查调试，检查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各插件是否正常运行，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插件等运行状态进行巡查。</p> <p>(2) 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包括以下系统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情况巡检：可视化站点管理系统、自助建站系统、公共应用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统计分析系统等。</p> <p>(3) 服务器磁盘使用情况：对系统所部署的服务器资源进行管理，记录服务磁盘使用情况，定期对磁盘数据进行管理维护。内存使用情况：对系统运行的内存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系统内存使用情况，监控内存使用状态，防止内存不足问题引起系统异常。CPU使用量：对承载系统的服务器CPU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CPU使用量，监控CPU使用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p>(4) 中间件服务巡检：Tomcat服务运行是否正常：定期对Tomcat服务进</p>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行巡检，记录Tomcat运行状态。端口监听：提供端口监听服务，记录端口监听信息，防止端口异常问题。站点配置访问路径是否正确：对站点配置访问路径进行定期测试，确保访问路径正常跳转访问。					
4.2.2	软件运行维护	<p>(1) 权限调整：部门、人员等工作变动引起的菜单权限，工作流程等变动，包括新增用户。</p> <p>(2) 问题咨询：客户业务不熟想了解某些内容，咨询系统操作、字段含义、系统功能使用、咨询某项想做新功能的相关业务、技术实现情况，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p> <p>(3) 数据调整：客户、企业使用系统存在录入错误、数据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数据。</p> <p>(4) 系统BUG修复：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状态，或由于系统代码造成的问题。</p>		2.5	人月		
4.2.3	数据备份	<p>(1) 定期全备份：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不同类型的备份，明确增量备份、全备份的策略。设定备份频率、数据备份方式以及系统备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检查频率为每月一次。</p> <p>(2) 数据还原恢复：系统崩溃或遇到其他不可恢复系统正常状态情况时，先对上次系统备份后发生的一些更改事件如应用程序、安全策略等的设置做好备份，恢复完系统后再恢复这些更改数据。</p>		2	人月		
4.2.4	应用监控	<p>(1) 监控系统日志分析：通过监控平台，监控系统的日志分析可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和故障，可及时发现和响应服务故障，减少服务中断的时间对系统运行情况提前预警故障。</p> <p>(2) 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预知系统趋势，提前做好改进。</p> <p>(3) 系统运行性能分析：对系统的运行性能进行充分的分析，可以有效了解系统的运行性能，为性能改进提供依据。</p>		2	人月		
4.2.5	系统培训	(1) 现场培训：系统运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客户培训（不包含培训场地及资料费用），使全体人员能熟练地使用系统。		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2) 网络培训：定期对常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作出常见问题解决办法或定制化的系统操作视频和操作手册，通过在线或远程等方式给新用户、轮岗用户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4.2.6	日常技术支撑	负责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的各种软件系统问题；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持，可以通过拨打技术电话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请求；对用户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予以迅速解决；		4	人月		
5	党员工程等级保护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	对党员工程的硬件、网络等开展运维，并协助开展等级保护、密码测评服务。	<p>(1) 驻场服务：1名工程师现场驻场+远程支持。</p> <p>(2) 日常运维</p> <p>1) 每天对服务器运行状态的检查，日志的搜集和分析，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及时解决。</p> <p>2) 制定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并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采取7×24小时即时故障响应服务。</p> <p>3) 每天通过运维终端和网管系统对各楼层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施远程巡检，填写巡检表。每月到机房巡检相关设备1次，填写巡检表。每月做1次故障统计。</p> <p>4) 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应用系统和软件版本的运行和策略配置，对应用系统和软件进行升级。</p> <p>(3) 硬件维护：针对组织部中心机房互联网硬件设备进行维护。</p> <p>(4) 故障处置服务：制定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并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采取7×</p>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信息安全服务报告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24小时即时故障响应服务。 (5) 假日维护服务：根据工作要求，需要在节假日进行现场维护保障的，随时调配资深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6) 运维协助服务：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协助和配合服务。 (7) 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工程师、后台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接到相关资讯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5.1	远程服务	应用系统（服务软件）、门户网站的故障检查、排除。每月故障检查、排除服务一次，共计12次。		12	次																											
5.2	驻场服务	(1) 客户端软件安装、调试，故障检查、排除服务 (2) 服务器运行状态的检查，日志的搜集和分析 (3) 制定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并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采取7 x 24小时即时故障响应服务 (4) 每天通过运维终端和网管系统对各楼层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施远程巡检，填写巡检表。每月到机房巡检相关设备1次，填写巡检表。每月做1次故障统计、巡检总结。		12	人月																											
5.3	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应用系统和软件版本的运行和策略配置，对应用系统和软件进行升级。（定期巡检服务4次）		4	次																											
5.4	硬件维护	针对组织部中心机房互联网硬件设备进行维护：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157 1429 1374"> <tbody> <tr> <td>1</td> <td>服务器</td> <td>RH2288HV3</td> <td>3</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路由器</td> <td>RSR30</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3</td> <td>接入交换机</td> <td>RG-S2952G</td> <td>3</td> <td>台</td> </tr> <tr> <td>4</td> <td>交换机</td> <td>S5300</td> <td>3</td> <td>台</td> </tr> <tr> <td>5</td> <td>服务器</td> <td>NF5280M4</td> <td>7</td> <td>台</td> </tr> </tbody> </table>		1	服务器	RH2288HV3	3	台	2	路由器	RSR30	2	台	3	接入交换机	RG-S2952G	3	台	4	交换机	S5300	3	台	5	服务器	NF5280M4	7	台				
1	服务器	RH2288HV3	3	台																												
2	路由器	RSR30	2	台																												
3	接入交换机	RG-S2952G	3	台																												
4	交换机	S5300	3	台																												
5	服务器	NF5280M4	7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6	VPN网关	SJJ1541	2	台	
		7	存储器	AS520E-M1	1	台	
		8	交换机	SU57878	2	台	
		9	网络存储器	OceanStor2600V	2	台	
		10	国产服务器	K22K-02	5	台	
		11	PC服务器	R730	3	台	
6	贵州党建云运维	<p>(1) 贵州党建云信息优化调整；</p> <p>(2) “贵州党建云”微信公众号信息优化调整；</p> <p>(3) 新闻动态优化调整；</p> <p>(4) 安全漏洞检测；</p> <p>(5) 驻场服务：提供1名运维人员进行驻场服务。</p> <p>(6) 租用服务。</p>	平台实行365天×24小时服务，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服务响应时间，事件/故障处理时间均在1小时之内，故障解决率达100%。并委托有安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贵州党建云平台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每月开展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书面监测报告。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等。	
6.1	贵州党建云信息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贵州党建云中首页、重点专题、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党员教育和通知公告等栏目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态技术服务保障。		4.2	人月		
6.2	“贵州党建云”微信公众号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贵州党建云”微信公众号中信息资讯、专题活动、微党建等模块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态技术服务保障。		4.2	人月		
6.3	新闻动态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首页”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思想理论、时政要闻、通知公告、党建要论、党建黔声、新时达学习大讲堂、他山之石等模块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		4.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态技术服务保障。					
6.4	安全漏洞检测	由有安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检测，出具安全技术报告，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2.4	人月		
6.5	驻场服务	系统维护：每日定时进行系统维护，确保信息平台稳定运行。 网站网络运行安全监控服务：贵州党建云网络运行安全监控服务。 网站技术支撑保障服务：运维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网站敏感词及错别字监报告警服务：每日敏感信息及歧义信息的监报告警服务。		12	人月		
6.6	租用服务	每年及时开展域名续费，安全传输协议SSL协议的续签续费、用户登录短信验证功能续费		1	项		
7	部机关信息设备、安全设备及机房设备购置更换维护	<p>(1) 设备运维：</p> <p>1) 机房供配电系统运维；</p> <p>2)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运维；</p> <p>3)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运维；</p> <p>4) 机房强弱电布线运维；</p> <p>5) 机房消防系统运维；</p> <p>6) 机房模块化机柜系统运维。</p> <p>(2) 设备更新购买国产化万兆防火墙。</p>	<p>(1) 紧急故障处理时限要求：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需要到现场的，2小时完成，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系统切换），确保在3小时内受到影响的业务恢复正常运行。</p> <p>(2) 紧急故障硬件设备修复时限要求：保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3小时内修复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必须提供备机供系统使用。</p> <p>(3) 如果发生硬件系统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用户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p> <p>(4)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工作时间：5×8小时。</p> <p>(5) 对设备维护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需要维护服务，则由服务提供方提供电</p>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p>话技术支持。如遇特别紧急情况，则服务提供方应及时派后台支持技术人员到现场。</p> <p>(6) 如果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给用户方解决问题的情况出现时，应该立即向产品原厂商寻求支持，协助解决问题；如出现宕机类的紧急故障，服务提供方必须保证原厂商直接服务，确保受到影响的业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3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p> <p>(7) 设立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7×24小时有关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设备与系统问题的检查及解决）电话及时响应。</p> <p>(8) 对于设备的硬软件常规故障，有偿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并在8小时内解决。</p> <p>(9) 服务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没有出现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p> <p>(10) 服务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部硬件、软件、备件服务。</p> <p>(11) 服务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的满意度在95%以上（含95%）。</p> <p>(12) 服务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项目、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p>				
7.1	设备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7.1.1	机房供配电系统运维	机房供配电系统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3	台		
7.1.2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运维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3	台		
7.1.3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运维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1	项		
7.1.4	机房强弱电布线运维	机房强弱电布线的检测、整理、标签、保养以及日常组织部分内少量线路的增加和敷设；		1	项		
7.1.5	机房消防系统运维	机房消防系统的日常检查以及三套气体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		1	项		
7.1.6	机房模块化机柜系统运维	机房模块化机柜系统的维护保养；		1	项		
7.2	设备更新购买						
7.2.1	国产万兆防火墙	标准2U设备,冗余电源；标配6个10/100/1000M Base-TX, 2个千兆光口, 8个万兆光口；3个扩展槽位；内置128G SSD硬盘, 默认开通审计中心功能；默认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200个并发用户）；可通过购买License扩展：IPS模块, AV模块, 上网行为管理模块等模块；属于信创设备, 具备国保测资质。		4	台		
8	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信息系统运维	（1）保障素质测评系统、在线书店、喜马拉雅等系统： 1）素质测评系统运维主要包含：远程服务、巡检服务等服务； 2）在线书店系统运维主要包含：远程服务、巡检服务等服务； 3）喜马拉雅系统运维主要包	（1）设备管理 包括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的管理, 并使这些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定期检查各设备的运行日志, 并及时解决潜在故障的隐患, 从而保证各设备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2）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 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要根据软件的特点			（1）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等。 （2）CDN加速服务：8.7PB访问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p>含：1名运维人员负责现场服务、个性书单选配服务、系统培训等运维服务。</p> <p>(2) 提供多媒体资源，主要包括多媒体资源及推送购买服务。</p>	<p>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网络版的防病毒软件，需要定期检查病毒库的更新情况；对本单位已建成的业务软件，则要求软件系统最大限度的满足业务办理的需求，并按软件工程的要求，加强对软件生命周期的管理，如在系统功能修改过程，要有软件需求更改申请流程，以确保需求的稳定性。</p> <p>(3) 系统容灾管理 确保在异常情况下，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因此需制定各应用软件系统的应急处理措施，并根据各系统的使用特点、重要程度、使用范围制定相应的数据备份策略。需要经常对备用系统的程序文件是否与系统一致进行检测，并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跟踪。平台的程序文件、配置文件、数据库文件和文档文件做每日备份。备份时间为每天凌晨2：00，保存一周（前一周到当日）的数据。业务系统通过每周六晚上做全量备份（全部的数据，不是1年或1月的全量），周日到下周五为增量备份。全量、增量备份文件存放至灾备云。</p> <p>(4) 日常工作管理 立故障解决、相关知识积累与共享的运维知识库，提高运维工作人员整体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规范和明确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为绩效考核提供量化依</p>			<p>(3) https 请求访问次数：1100000万次。</p> <p>(4) 网络培训服务：7500000分钟。</p>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据，从管理制度上调动运维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5) CDN加速服务。8.7PB访问量。 (6) https请求访问次数：1100000万次。 (7) 网络培训服务：7500000分钟。				
8.1	素质测评系统						
8.1.1	远程服务	每月对素质测评系统中业务数据录入进行一次数据维护，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整理、清洗、数据输入和录入等相关工作		12	次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单位可通过服务热线、邮件、QQ等远程服务方式，获得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答疑，以及应用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能与软件开发商进行沟通，在约定的处理时限内配合做好故障及问题的申告处理。		12	次		
		每月对素质测评系统生产环境数据及程序进行一次定期备份		12	次		
8.1.2	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至少巡检8次；同时对素质测评系统网络情况巡检进行记录每年巡检8次，每日检查及每周一次检查，重大节假日或重要通信保障期间提供安全检查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月报共计8次月报，共计24次。		24	次	全年服务24次	
8.2	喜马拉雅						
8.2.1	驻场服务	提供1名运维人员负责现场服务。 (1) 驻守用户现场或定期到达客户现场开展运维工作； (2) 负责用户运行系统的日常健康检查、定期巡检，确保及时发现、报告、解决巡检中发现的异常问题； (3) 负责突发故障处理：及时赶到现场（特殊情况可以远程连接环境）处理与所维护系统相关的突发故障和事后故障报告的编写； (4) 了解并搜集用户使用情况及最新需求，并反馈到技术中心，为系统后续服务提供有利参考，确保系统运行保持最佳状态；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p>(5) 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和维护记录，为用户维护、产品研发改进等工作提供参考；</p> <p>(6) 了解用户各单位对系统运行的意见，为系统升级提供参考。</p>					
8.2.2	个性书单选配服务	提供四大维度书单个性化选配服务，针对贵州网院群体调整更新书课内容，包括：党团课、时政专题、岗位书单、职级书单、能力书单、名人书单等，涵盖平台课程、平台书籍、专题管理、知识库、企业自创课程等。		1	年		
8.2.3	系统培训	<p>提供专门的运维培训人员，将不定期组织系统专业的培训，配合用户方，为关键用户、信息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做整体使用及运维培训，让用户单位足够了解系统软件的功能、结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p> <p>(1) 系统操作人员：针对用户方系统操作人员，通过组织现场培训方式，使其能熟悉软件操作，精通使用系统软件并借助网络协同工作。每年培训2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p> <p>(2) 系统管理人员：针对用户方系统管理人员，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使其熟悉系统常用技术，掌握系统软件维护知识。每年培训4次，培训人数5人；</p> <p>(3) 信息管理层：针对用户方的领导干部层，通过现场培训方式，使其熟悉系统常用技术，精确查询分析学员使用情况，按需导出学员数据。每年培训2次，培训人数5人；</p> <p>(4) 关键用户：针对用户方的全体学员，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使其充分掌握系统操作流程，熟悉系统功能，精通使用软件，并通过系统完成学习目标和任务。每年培训4次，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p>		12	次		
8.3	在线书店						
8.3.1	远程服务	每月对在线书店系统人员变动进行有效维护，主要包括新增、删除、信人员息变动等进行维护		12	次		
		每月对在线书店系统中业务数据录入进行一次数据维护，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整理、清洗、数据输入和录入等相关工作		12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单位可通过服务热线、邮件、QQ等远程服务方式，获得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答疑，以及应用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能与软件开发商进行沟通，在约定的处理时限内配合做好故障及问题的申告处理。		12	次		
		每月对在线书店生产环境数据及程序进行一次定期备份		12	次		
		每月对在线书店负载均衡集群进行建立及日常维护一次		12	次		
8.3.2	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至少巡检8次；同时对在线书店系统网络情况巡检进行记录每年巡检8次，每日检查及每周一次检查，重大节假日或重要通信保障期间提供安全检查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月报共计8次月报，共计24次		24	次		
8.4	多媒体资源购买服务						
8.4.1	CDN服务	提供快速、稳定、安全、可编程的全球内容分发加速服务，避免因网络拥堵、跨运营商、跨地域、跨境等因素带来的网络不稳定、访问延迟高等问题，有效提升下载速度、降低响应时间，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		8.7	PB		
8.4.2	https请求访问次数	https请求访问次数		1100000	万次		
8.4.3	网络培训服务	提供网络培训服务，根据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要求，每年共有12.5万人参与培训学习，每人培训学习总时长约为1小时，总计约为12.5万小时，即12.5万小时×60分钟=7500000分钟。		7500000	分钟		
9	国产通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运维	包括技术支持，排除故障，运行环境检查和巡检服务等	(1) 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内响应。 (2) 事件/故障处理时间：1个工作日内。 (3) 故障解决率：90%以上。 (4) 系统应用连续运行时间：6个月以上。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等。	
9.1	技术支持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单位可通过服务热线、邮件、QQ等远程服		0.5	人月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务方式，获得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答疑，以及应用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					
9.2	排除故障	对组干学院培训系统进行系统故障排查。		6	次		
9.3	运行环境检查	针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4	次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XX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验收

项目验收：_____。

资料移交：本项目通过验收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款支付：_____。

3.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如有）_____。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保密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同时，乙方须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严禁私自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安全服务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服务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服务管理机构和安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服务活动。

2. 乙方应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安全服务检查，及时排除和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十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___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总采购合同价的___%计收，违约两次或违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___%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5.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___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二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模板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委托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2. 对于文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的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代理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来往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和勾选项均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其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